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

参加拜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拜城县"十城百店"工程项目采购活

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
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拜城县"十城百店"工程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

企业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

人, 营业收入为 2678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34.86 万元, 属于(小

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7月14日